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23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人民医院东迁建设项目医用气体及安装工程采购”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--企业实力（5分）评审设置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，与项目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；商务分--企业实力（4分）投标人自近3年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

者歧视待遇。3. 未在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